

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



HULI LUNLI YU FAGUI
护理伦理与法规

主编 严丽丽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

护理伦理与法规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编 严丽丽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护理伦理与法规/严丽丽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8
(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
ISBN 7 - 5349 - 3369 - 2

I. 护… II. 严… III. ①护理人员 - 职业道德 - 技术培训 - 教材②卫生法 - 法规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①R192. 6②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6330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 65737028

责任编辑：李喜婷 苏豫

责任校对：白双玉

封面设计：张伟

版式设计：栾亚平

印 刷：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 × 260mm 印张：14.5 字数：325 千字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

《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余万春

副主任 胡野 熊云新 王朝庄 高明灿 徐持华
何从军 姚军汉 刘红 代亚丽 杨昌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运良	王左生	王红梅	王治国	王朝庄
代亚丽	刘红	严丽丽	李云英	李洪玲
李嗣生	杨巧菊	杨昌辉	何从军	何路明
余万春	张孟	张运晓	张松峰	胡野
姚军汉	贺伟	聂淑娟	徐持华	高明灿
盛秀胜	常桂梅	童晓云	蔡太生	熊云新

《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参编单位

巢湖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焦作职工医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

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中医学院美豫国际中医学院

开封卫生学校

《护理伦理与法规》编委会名单

主 编 严丽丽

副主编 王晓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秀珍 余 靖 常凤云 韩 娟

蓝继强

序

当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不断深入，社会对护理人才需求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育部等六部门于2003年发出《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的通知》，教育部还会同卫生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护理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

在全面启动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后，各院校都意识到，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是为社会输送大量适应现代社会发展和健康事业变化的实用型护理专业人才，选配一套能反映当前护理专业最新进展的教育教学内容，优化护理专业教育的知识结构和体系，注重护理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要求的教材，是一项当务之急的工作。

为了大力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组织编写了这套《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

2004年10月，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专题研讨会，来自全国8省区15所学校的领导与护理专业的专家30多人参加了会议，确定了“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面向市场、面向社会，为经济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服务，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的教材编写指导思想，确定了适应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目标的系列教材体系，并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2004年11月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了本套教材的主编会议，确定了教材编写体系，审定了编写大纲，制定了编写格式与要求，确定了编写进度。在各学校的大力支持下，相继召开了教材编写会议和审稿、定稿会议。

在编写过程中，为了使教材体现护理专业职业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符合护理专业职业教育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岗位资格的要求，体现思想性、科学性、适合国情的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以综合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培养学生对护理专业的爱岗敬业精神；二是适应护理专业的发展，教学内容上体现先进性和前瞻性，充分反映护理领域的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三是理论知识基本要求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将更多的篇幅用于强化学生的技能操作，突出如何提高护理专业学生的技能。

编写本套教材，公共课部分多数未涉及，集中精力规划了专业基础课、职业技术课。本着从实际出发，探索创新的态度，编审委员会对部分教材名称慎重推敲，并对个别教材名称略做调整，如《正常人体功能》调整为《生理学》，《护用药理》调整为

《药理学》，《异常人体结构与功能》调整为《病理学》，《常用护理技术》调整为《护理技术》，《病原生物与免疫》调整为《免疫学与病原生物学》。最后确定编写 21 种教材，包括《心理学基础》、《护理伦理与法规》、《护理管理学》、《正常人体结构》、《医用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免疫学与病原生物学》、《药理学》、《病理学》、《护理学导论》、《健康评估》、《营养与膳食》、《护理技术》、《母婴护理》、《儿童护理》、《成人护理》、《老年护理》、《社区护理》、《急救护理》、《心理与精神护理》。本套教材不仅可供三年制护理专业学生使用，其中的部分教材也可供其他相关医学专业学生配套使用。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所有参编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编审委员会从各院校推荐的众多教师中认真遴选出部分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主编和编委。各位编写人员也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按时圆满完成写作任务。在此谨向参编单位的领导和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谢。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和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套教材的出版将是一个起点，今后将根据广大师生和读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学科发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不断修订完善。



《三年制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教材》
编审委员会主任

2005 年 6 月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人类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社会问题，它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保护和促进人群健康是推动世界卫生发展的核心，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和增进人们的身心健康是医学的根本目的，是医护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医护工作者的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医学目的的实现。加强护理伦理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提高护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意识，是医学院校和卫生系统的一项重要任务，《护理伦理与法规》便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护理伦理与法规》教材是由“护理伦理学”和“卫生法”两部分内容组成的。二者都是调节人们行为的准则和规范，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证医疗护理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尽管二者都以规范形式出现，目的一致，但其起作用的方式及研究的对象则不同。卫生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特点是通过法律手段，使医学中许多超越伦理的问题得到强制性的制约和依法解决。护理道德则不同，它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发挥作用的。护理道德作用的范围比卫生法广泛得多，因为在医疗护理实践中发生的许多问题，虽然影响很坏，但尚未触及法律，这些问题只能受到护理道德的谴责，而法律则无能为力。但是二者在内容上互相吸收，在功能上互相补充，凡是法律要惩罚的，都是护理道德所谴责的；凡是不符合护理道德规范的行为，都是卫生法所反对的。

作为医学伦理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护理伦理学在护士的成才教育中占有相当的地位；卫生法对于帮助护士树立卫生法制观念，提高遵守卫生法律规范的自觉性也有着重要的作用。本门教材的主要特点是对学生进行两方面的教育：一方面是进行以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健康服务为核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护理道德教育，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的人生观教育。使学生懂得，只有道德高尚的人，才能正确地、自觉地处理好护患关系、护际关系、护医关系、护群关系，刻苦钻研专业知识，提高技能，认真履行为患者解除痛苦的义务，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另一方面进行卫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以及卫生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的教育，使学生懂得，只有具备了法律意识，才能使护理技术得到充分的发挥，使患者得到优质的护理服务；才能在执业中应用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凡是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坚决不能去做，凡是法律法规要求的就要一丝不苟地做好，绝对保证患者的安全。无论作为护生还是护理人员，都要培养自己运用法律维权的能

力，更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护理理念，建立良好的护患关系，减少护理缺陷和纠纷，确保护理过程的安全。

《护理伦理与法规》的编写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主要阐述了护理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并对现代医学高科技应用和医学模式转变所提出的伦理问题进行论述和探讨；阐述了卫生法的基本理论及现行的卫生法律制度。参编人员的单位有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巢湖职业技术学院、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黄河科技学院、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本书由严丽丽主编，王晓平副主编。其中绪论、第二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由严丽丽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由王晓平编写，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由王秀珍编写，第十五章由蓝继强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常凤云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韩娟编写，第十章由余靖编写。本教材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护理专业的伦理学和卫生法教学，希望本书的出版成为将护理伦理学和卫生法结合起来的有益探索。

《护理伦理与法规》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著作、教材及文献，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此致谢。由于范围广泛，未能一一标注，恳请原谅。

由于护理伦理学与卫生法涉及多学科的内容，限于我们的理论、专业水平，书中的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专家批评指正。

严丽丽

2005年3月

目 录

绪论	1	四、护理人员与护理伦理学	4
一、护理伦理学	1	五、护理人员与卫生法律	5
二、卫生法	2	六、学习护理伦理学和卫生法的 方法	6
三、护理道德与卫生法律的关系	4		

第一篇 护理伦理学

第一章 护理伦理学概述	8	三、美德论	23
第一节 护理伦理学简介	8	四、义务论	24
一、护理伦理学的含义	8	五、公益论	26
二、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0	第二节 护理道德的原则	27
三、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11	一、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	28
第二节 护理伦理学的历史 发展	12	二、护理道德的具体原则	30
一、国外护理道德的历史发展	12	第三节 护理道德的规范	33
二、我国护理道德的历史发展	15	一、护理道德规范的含义	33
三、社会主义护理道德的形成和 特征	17	二、护理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33
第三节 学习护理伦理学的意义 和方法	19	第四节 护理伦理学的基本 范畴	37
一、学习护理伦理学的意义	19	一、权利与义务	37
二、学习护理伦理学的方法	20	二、情感与良心	38
第二章 护理伦理学的基本理论、 基本原则、规范范畴	21	三、审慎与保密	39
第一节 护理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21	四、荣誉与幸福	41
一、生命价值论	21	第三章 护士与患者的伦理关系	44
二、人道主义论	22	第一节 患者的权利与义务	44
		一、患者的权利	44
		二、患者的义务	47

第二节 护士的权利与义务	47	一、社会重大灾害急救护理的含义及特点	68
一、护士的权利	47	二、社会重大灾害急救护理的道德规范	69
二、护士的义务	48		
第三节 护患关系及其改善	50	第五节 护士在处理社会关系时应具有的道德	70
一、护患关系的含义、模式	50	一、计划生育中的护理道德	70
二、影响护患关系的因素	52	二、预防医学中的护理道德	71
三、改善护患关系的措施	53	三、严重残疾新生儿处理中的护理道德	72
第四章 护士与医院的伦理关系	55	四、安乐死的护理道德	73
第一节 护士与医院的目标追求	55		
一、护士与医院的关系	55		
二、医院的目标	56		
三、护士行为与医院目标实现的关系	57		
第二节 护士在处理与医院及其内部关系时的护理道德要求	57		
一、护士之间的关系及其道德规范	58		
二、医护关系及其道德要求	59		
三、护士与医技科室关系及其护理道德要求	60		
四、护士与行政、后勤人员关系及其道德要求	61		
第五章 护士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62		
第一节 社区卫生护理及其道德	62		
一、社区卫生护理的概念及特点	62		
二、社区医疗保健中的护理道德规范	63		
第二节 家庭病床及其护理道德	64		
一、家庭病床的护理内容及特点	64		
二、家庭病床护理中的道德要求	65		
第三节 健康教育及其护理道德	66		
一、健康教育的含义及任务	66		
二、健康教育的护理道德规范	66		
第四节 社会重大灾害的急救护理及其道德	67		
		第六章 护士与科技的伦理关系	75
		第一节 医学高科技应用中的道德新思考	75
		一、高科技在医学领域的道德效应	75
		二、高科技在医学领域应用中的深层道德问题	76
		三、高科技在医学领域应用中的道德原则	76
		第二节 高科技在医学应用中的具体道德问题	78
		一、人工生殖技术中的道德问题	78
		二、基因诊断和基因治疗中的道德问题	79
		三、器官移植中的道德问题	81
		四、人类干细胞研究中的道德问题	83
		第三节 高科技在医学应用中的护理道德原则	85
		一、恪守职业道德	85
		二、业务精益求精	85
		三、遵从最佳选择	85
		四、宣传适度得当	85
		第七章 护理行为实施过程中的伦理问题	87
		第一节 临床护理工作中的基本道德要求	87
		一、临床护理工作的特点	87
		二、临床护理工作的基本道德要求	88



第二节 临床特殊科室的护理道德	第一节 护理道德评价	99
要求 89	一、护理道德评价的标准 99	
一、门诊、急诊及供应室护理	二、护理道德评价的依据 100	
道德 89	三、护理道德评价的途径 102	
二、手术室护理道德 91	第二节 护理道德修养 103	
第三节 特殊患者的护理道德 92	一、护理道德修养的概念 103	
一、老年患者的护理道德 92	二、护理道德修养的过程 104	
二、妇产科、儿科患者的护理道德 93	三、护理道德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105	
三、危重患者及临终关怀的护理	第三节 护理道德教育 107	
道德 95	一、护理道德教育的概念 107	
四、其他特殊患者的护理道德 96	二、护理道德教育的过程和特点 107	
第八章 护理道德评价、修养和教育 99	三、护理道德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09	

第二篇 卫生法规

第九章 卫生法概述 111	三、医疗废物管理 136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原则	第十一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 141	
原则 111	一、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41	
一、卫生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二、传染病预防和疫情报告 141	
二、卫生法的基本特征 112	三、传染病控制、医疗救治与监督 145	
三、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14	四、法律责任 148	
第二节 卫生法的渊源 115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51	
一、卫生法的渊源的概念 115	一、职业病与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简介 151	
二、我国卫生法的渊源 116	二、职业病防治法 151	
第三节 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 117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制度 157	
一、卫生法的制定 117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概念 157	
二、卫生法的实施 120	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启动 158	
第十章 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23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159	
第一节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59	
制度 123		
一、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与注册 123		
二、执业护士资格考试与注册 126		
三、医务人员执业法律制度 128		
第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制度 131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1		
二、医疗机构的预防保健义务 136		



第十二章 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161	五、行政管理与监督	179
第一节 概述	161	六、法律责任	179
一、血液和血液制品的概念	161	第十四章 健康相关产品的法律制度	181
二、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的基本法律原则	161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81
第二节 血液生产与使用管理法律制度	162	一、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概述	181
一、血站的设立	162	二、食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182
二、血站执业管理法律制度	163	三、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183
三、献血对象的管理	164	四、保健食品的管理	184
四、临床用血的管理	165	五、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三节 血液制品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165	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	184
一、单采血浆站设立的条件	165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85
二、血液制品生产的管理	166	一、概述	18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7	二、药品生产和经营	186
一、行政责任	167	三、医疗机构制剂管理	186
二、民事责任	168	四、药品管理	187
三、刑事责任	168	五、药品的其他相关规定	189
第十三章 生殖健康与母婴保健的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生殖健康与母婴保健立法概述	170	概述	190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70	一、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管理	190
二、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71	二、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191
第二节 生殖技术引起的法律问题	172	三、关于医疗器械标准的有关规定	191
一、人工授精及其法律问题	172	第四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92
二、体外受精及其法律问题	174	一、化妆品及其卫生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192
三、代孕母亲及其法律问题	175	二、化妆品的卫生标准	192
四、我国生殖技术立法	176	第五节 健康相关产品法律责任的规定	192
第三节 母婴保健法	177	一、行政责任	193
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规定	177	二、民事责任	193
二、婚前保健	177	三、刑事责任	193
三、孕产期保健	178	第十五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95
四、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179	第一节 概述	195
		一、医疗法律关系与医疗法律行为	195
		二、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	196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98	一、医疗损害责任性质	204
一、医疗事故的预防	198	二、民事责任与归责原则	205
二、医疗事故的处置	198	三、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 要件	206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00	四、举证责任倒置	207
一、鉴定程序的启动	200	五、抗辩事由	207
二、鉴定的组织者及分级管理	201	六、医疗损害赔偿原则与范围	208
三、设立专家库	201		
四、鉴定程序和方法	201	第六节 医疗过失保险制度的构建	210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203	一、构建医疗过失保险制度的 意义	211
一、受理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申请的 提出、管辖与受理	203	二、关于医疗过失保险的定位	212
二、对医疗事故的监督	203	三、我国医疗过失保险制度的 现状	212
三、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204	四、我国医疗过失保险制度面临的 困难	213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认定及赔偿	204		

绪 论

一、护理伦理学

(一) 护理伦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护理伦理学是研究护理道德的科学，是运用一般伦理学原理和道德原则来解决和调整护理实践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一门科学，是由护理学与伦理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科学。护理伦理学已成为当代实践伦理学中发展较快、影响较大、人们较为关注的一门学科。

任何一门独立的科学，都有其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这是由特定的矛盾所决定的。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护理领域中的道德现象，它是由医学领域和护理实践中的特殊人际关系所决定的。这种特殊的人际关系概括起来主要有：护理人员与患者之间的关系，这是护理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和主要研究对象；护理人员与其他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即护理人员与医生、医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后勤人员之间的多维关系，它直接影响着医生、护士、患者三者正常关系的确立；护理人员与社会的关系，它表明护理人员在护理实践中，对许多问题的处理不仅要考虑某个患者或局部的利益，而且还要顾及对他人、社会、后代的责任；护理人员与护理科学和医学科学的关系，这是由于护理科学的发展和医学高科技在临床上的广泛应用，现代医学中出现了许多伦理难题，护理人员在研究探讨过程中所引发的关系。

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护理道德的基本理论，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护理道德的基本实践三个方面。这些内容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及护理学的发展，还将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

(二) 护理道德的特殊性

护理道德是一种职业道德，除具有一般职业道德的职业性、稳定性和适用性的特点外，尚具有以下特殊性：

1. 护理工作的广泛性、社会性与护理道德关系的多维性 由于护理学的发展及护理工作范围的不断延伸，护理人员不仅要面对医院的患者，还要面向社会上的健康人群，为他们提供卫生宣传、保健咨询、家庭医疗保健等各种形式的护理服务。因此，护理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特征。同时，护理工作也具有内容广泛、具体多样的特点，即要求护理人员不但要因人、因病采取不同的护理措施，还要协调好与患者、家属、医生、同事、其他医务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关系。能否处理好以上关系，护理人员的道德水准起着重要的作用。

2. 护理的严格性与道德的进取性 护理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因此，护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各种护理制度，准确、及时、无误地做好各项护理工作。同时，要求护理人员具有积极主动的负责精神，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危重患者的抢救，急诊患者的临时性处理等，要从患者的利益出发，灵活机敏地采取果断措施，主动承担一定的抢救任务，这也是护理人员应具备的道德品质。

3. 护理的整体性 护理人员应全面了解及掌握患者的身心需要，以良好的道德修养、丰富的护理学知识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整体护理。

4. 护理工作的艺术性 护理工作也具有一定的艺术性。护理人员的语言美及娴熟的操作技术体现着护理工作的艺术性。它是护理道德修养与实践的统一，也是护理道德的重要特点之一。

二、卫生法

卫生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卫生法运用法学的原理研究国家现行的医药卫生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医药卫生实践和医学科学及卫生事业发展中的法律现象，通过对人们在医学、法学和医药卫生实践中各种权利义务的规定，调整、确认、保护和发展各种良好的卫生法律关系和正常的医疗卫生工作秩序，是国家进行卫生管理的重要工具，为协调社会部门之间、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法律保障。它调整的对象是围绕人的健康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它既受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又受自然规律和科技教育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

作为一个部门法，卫生法具有与其他法律同样的属性，即反映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鲜明阶级性，由国家正式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具有规范性（适用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明确）。从科学发展观和医学角度来看，卫生法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以及可持续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调节和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的三大杠杆（卫生政策、卫生信息、卫生投资）中，卫生政策起着决定性的导向作用，为推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必须制定正确的卫生政策。但政策本身并不具法律规范的属性，仅制定卫生政策是不够的，必须制定卫生法，使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具体化、法律化，成为具有相对稳定，由国家强制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条文。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卫生法律、法规、条例、办法，使卫生事业的管理从“人治”逐步转向“法治”，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有关企事业加强自身管理，保护公民健康权

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置人民健康于不顾，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在食品中滥加药物、色素和其他添加剂，严重损害了人民的健康。在卫生管理手段中，既需要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思想教育手段，更需要法律手段，它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健康权方面具有重要、独特的作用，这是其他管理手段所无法取代的。卫生法使



卫生工作制度化、法律化，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公民在各自卫生活动中的职责和权利义务，用法律条文予以明确规定，为改善、提高公民生活、生产环境卫生条件，促进有关企事业加强自身管理和技术革新、改善设备、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卫生质量，以及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 增强全民法制观念，明确权利与义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卫生法的实施从法律高度提出了卫生标准和要求，使公民懂得了卫生法提倡什么，禁止什么，从而增强全民卫生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以及对卫生监督的参与意识。另一方面得以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并进一步理解“健康为人人，人人为健康”的内涵，自觉地用卫生法指导自己的行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 促进医学科学发展

医学是卫生立法的基础，卫生法是保证和促进医学科学发展的法律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许多新的科学技术被引入医学领域。新的医学发展、新的价值观、新的病种出现，都冲击着某些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给卫生立法提出了新的课题和研究内容。如不能更新法律观念，及时妥善地运用法律手段予以调整，势必造成社会伦理的混乱，并阻碍医学科学健康发展。如今安乐死、脑死亡判定标准在我国已渐被人们所接受，器官移植也取得了可喜成就，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已得到临床应用。与此同时也引起了许多伦理、社会和法律问题。有些国家对此制定了法律，为了推动医学科学的发展，防止新技术被滥用，确保医学科学技术为人类控制，真正被用来为人类造福，我国也将有关问题列入立法计划。

(五) 防止疾病侵入和传出，促进国际卫生交流合作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国际交往日益频繁。为防止由此可能引起的国内外疾病的传入和传出，维护我国及其他国家农业用地和地区公民的身心健康，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卫生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4条明确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进行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出境。”关于食品的进出口，在各国食品卫生法中也均可见相应规定，这类卫生法规，既维护了各国公民合法权益，同时也履行了国际义务。

医学科学技术成果，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当前，有许多与人类健康有关的问题已成为全球性问题，单靠一个国家力量是难以解决的，必须加强国际卫生交流合作。为此，我国于1976年6月即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还参加缔约了《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另外，我国的卫生立法还注意尽可能与国际卫生公约、条例协调一致。如195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规定检疫传染病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和回归热六种。而《国际卫生条例》规定检疫传染病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四种。鉴于我国已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所以在1987年5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仍将鼠疫、霍乱、黄热病列为检疫传染病。这样既保护了我国公民健康，又有利于促进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